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執行董事委任及辭任 及 授權代表變更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i)林詩敏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起生效；(ii)黃景兆先生(「黃先生」)因有意處理其他事務，故已辭任執行董事，且將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相關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起生效；及(ii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禰麗珍女士(「禰女士」)已獲委任為相關授權代表以接替黃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起生效，且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祝蔚寧女士的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林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女士，36歲，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方面積累約13年工作經驗。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林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的任期將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6(2)條，林女士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後，彼將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3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於本公司的現時任命及上述提及外，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擁有277,500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女士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任命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女士加入董事會。董事會亦謹此衷心感謝黃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條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及陳記煊先生。